

# 合同协议书

项目名称：泰州市应急避难场所专项规划编制项目

甲方：泰州市应急管理局

乙方：江苏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签订地：泰州

签订日期：2025年9月19日

# 合同协议书

项目名称：泰州市应急避难场所专项规划编制项目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泰州市应急管理局

住所地：泰州市海陵区梅兰东路 118-1 号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江苏省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住所地：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云龙山路 1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泰州市应急避难场所专项规划编制项目的招标评审结果签订本合同。

## 第一条、合同标的

### 1、服务内容：

编制《泰州市应急避难场所专项规划》具体包括（1）开展泰州市灾害事故风险分析，重点评估泰州市自然灾害及安全事故的风险水平和分布。明确泰州市与应急避难相关的主要灾害事故种类、风险大小、影响程度和空间分布等。

（2）开展应急避难人口需求分析，明确泰州市辖区内紧急、短期、长期应急避难人口需求，包括数量、特征和避难种类等。避难人口特征应包括避难人员年龄构成、特殊避难需求及空间分布等。（3）开展应急避难场所资源调查，调查泰州市辖区内应急避难场所潜在资源，包括学校（含幼儿园）、体育场馆、酒店、公园绿地、广场、集贸市场、企业厂房、文旅设施、民宿、福利院、农村空旷场地，以及乡镇（街道）和村（社区）的办公用房、文化服务中心和防空防疫资源等，结合已建成应急避难场所调查评价结果，综合得出泰州市可用的所有应急避难资源。（4）制定泰州市应急避难场所布局方案，基于灾害事故风险、应急避难需求和可用应急避难资源等分析结果，统筹考虑、重点研究泰州市应急避难场所建设项目和具体布局，并与泰州市经济社会发展目标相协调，采用定性与定量相结合的方式，科学确定本行政区应急避难场所分级分类布局和功能要求。提出分阶段泰州市应急避难场所发展目标，建立完善城乡空间布

局合理、资源统筹共享、功能设施完备、平急（疫/战）综合利用、管护使用规范的应急避难场所体系，并与同级其他有关规划做好衔接。（5）协助按程序将本次规划成果纳入详细规划及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

服务成果包括规划文本、规划图集、规划说明和相关数据库。涉及向社会公开的规划文本、图件等，需符合国家保密管理和地图管理等有关规定。提交最终版本的文本资料 5 套，电子文档 1 套。

2、服务时间：合同签订后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3、服务地点：泰州市

## 第二条、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壹佰万 元（¥ 1000000）人民币。

本项目采用一次包干合同，包括但不限于服务成本、利润、保险费等费用，以及已支付或将支付的增值税、营业税和其它税费等一切相关费用。

本合同总价款还包含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费用。

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款不变。

##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 泰州市应急避难场所专项规划编制项目（项目名称）项目的招标文件、响应文件或与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 乙方提供的响应文件和报价表；
- (2) 投标承诺；
- (3) 服务承诺；
- (4) 成交通知书；
- (5)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

## 第四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按照合同的约定提供项目服务所需的基本资料，并及时支付相关费用。

2. 甲方负责监督乙方的实施方案、服务效果等，并有提出整改的权利。
3. 如项目组织实施方案达不到甲方期望标准，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项目负责人。
4. 甲方的工作计划如有改变，至少应提前 5 个工作日通知乙方。

## 第五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所提供的项目服务必须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
2. 乙方须根据甲方的工作计划等需求，完成活动开展。如乙方在履行服务工作时存有瑕疵，由此导致的损失或赔偿均由乙方承担。
3. 乙方的中标价包含完成项目服务全部工作内容的全部费用，签订本合同后不得以任何理由提出变更服务方案、增加经费。
4. 如甲方改变工作计划并按本合同约定提前通知乙方，乙方应按甲方改变后的计划相应调整服务工作。

5.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将甲方活动计划、活动内容等任何资料提供给第三方，不得将保密信息用于执行和项目无关的活动，不得利用保密信息与披露方以外的第三方开发和执行项目。

## 第六条 款项支付

1. 本合同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合同签订后一月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50% 作为预付款；项目通过评审并提交甲方认可确认后，付清余款。
2. 如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有责任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或其它赔偿时，甲方在书面通知乙方后，有权从上述付款中扣除该等款项。
3. 款项支付的账号：10107601040014737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南京市龙江支行  
户 名：江苏省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 第八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应本着诚信的原则共同遵守本合同，认真履行各自应尽义务。任何一方如果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义务时，违约方应向守约方赔偿由此造成 的实际损失；
2. 甲乙双方如遇不可抗拒的原因（如地震、水灾、战争等情况）合同无法 执行，本合同自然终止，免除相关责任，但善后处理事宜由双方达成的新的补充协议为准；
3. 若乙方的工作不能满足甲方的要求或乙方不能按合同约定按时完成各项 工作，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自乙方出现违约情形之日起，甲方有权每日按合 同暂定总价款的 5‰ 向乙方收取违约金，甲方有权直接在应付未付款中扣除， 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可继续向乙方追偿。同时甲方有权解除本 合同，甲方解除本合同的，按本合同第十条的规定执行。
4. 若甲方的工作不能满足乙方完成协议的要求，或甲方不能按合同约定按 时支付乙方服务经费导致乙方拖欠人员工资，甲方应承担违约责任。自甲方出 现违约情形之日起，乙方有权每日按合同暂定总价款的 5‰ 向甲方收取违约金， 用于支付乙方工作人员的劳务费。同时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 第十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 本合同一经签订，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 第十一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 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 讼。

##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2. 本合同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3. 本合同中记载的双方地址、电子邮件真实有效，为双方确认的送达地址和联系方式，送达地址和电子邮件发生变动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对方。双方可通过联系单、信函、传真和电子邮件方式进行联系。如一方通过中国邮政特快专递向对方发送文件，因对方本合同中的地址记载错误或者地址变更未通知或者对方拒签未能送到的，视为文件已经送达对方。采用电子邮件送达文件的，视为在电子邮件发送当日相关文件已经送达对方。

4. 合同及其附件中所述联系方式如有变更，变更的一方应当在变后以书面方式及时通知另一方。否则一方依据合同及其附件中所述的联系方式发出的通知经过一定期间视为通知已到达。

6.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单位盖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方式：

签订日期：2015年10月10日



乙方（单位盖章）：

地址：南京市鼓楼新村1号

邮编：210024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方式：



张伟

韦梓春